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根據。

財務摘要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

- 本集團的收入為44,856,000港元，較2010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6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6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67,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4,856	27,743
銷售成本		<u>(34,677)</u>	<u>(22,110)</u>
毛利		10,179	5,633
其他收入		104	5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8)	(729)
行政開支		(7,530)	(5,312)
其他經營開支		—	(247)
融資成本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595	(93)
所得稅開支	6	<u>(227)</u>	<u>(103)</u>
期年內溢利／(虧損)		368	(1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8</u>	<u>—</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36</u>	<u>(196)</u>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68	(167)
非控制權益		<u>—</u>	<u>(29)</u>
		<u>368</u>	<u>(196)</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36	(167)
非控制權益		<u>—</u>	<u>(29)</u>
		<u>436</u>	<u>(1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u>0.2 港仙</u>	<u>(0.2) 港仙</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19樓。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4,584	27,468
運費收入	272	275
	<u>44,856</u>	<u>27,743</u>

4.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入	41,403	3,565	44,968
分部間收入	—	(112)	(112)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收入	<u>41,403</u>	<u>3,453</u>	<u>44,856</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519</u>	<u>(942)</u>	1,577
利息收入			2
企業收入及開支			<u>(9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95</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7,152</u>	<u>591</u>	<u>27,74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524</u>	<u>(201)</u>	323
利息收入			6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02
企業收入及開支			<u>(9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0	3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715	21,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	235
匯兌(收益)／虧損	(72)	57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502)
上市開支(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243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196	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29	3,274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231	153
	<u>5,260</u>	<u>3,42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u>	<u>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419	10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2)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27</u>	<u>103</u>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0年：16.5%)計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0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8,000港元(2010年：虧損167,000港元)，以及150,000,000股(2010年：10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期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建議 2010年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0	155	—	1,033	170	3,000	25,989	30,35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資本化發行	10,790	—	(10,790)	—	—	—	—	—
配售股份	4,200	—	29,400	—	—	—	—	33,600
股份配售開支	—	—	(11,673)	—	—	—	—	(11,673)
	15,000	155	6,937	1,033	170	3,000	25,989	52,2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	—	368	436
於201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5,000</u>	<u>155</u>	<u>6,937</u>	<u>1,033</u>	<u>238</u>	<u>3,000</u>	<u>26,357</u>	<u>52,720</u>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	—	—	10	—	—	35,727	35,7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7)	(167)
於201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u>10</u>	<u>—</u>	<u>—</u>	<u>35,560</u>	<u>35,570</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達44,856,000港元(2010年：27,743,000港元)，由去年同期錄得按期增長17,113,000港元或61.7%。來自貨源搜尋業務的收入增加14,251,000港元至41,403,000港元(2010年：27,152,000港元)，而中國鐘錶業務則增加2,862,000港元至3,453,000港元(2010年：591,000港元)。全球步出2008年信貸危機的陰霾，尤其是受惠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經營所在美國(「美國」)及歐美洲國家的經濟復蘇，鐘錶貨源搜尋收入增長7,850,000港元至23,974,000港元(2010年：16,124,000港元)。

同樣地，由於經濟復蘇，陳列包裝品貨源搜尋收入增加5,943,000港元至13,990,000港元(2010年：8,047,000港元)，而我們的人造珠寶貨源搜尋收入則增加458,000港元至3,439,000港元(2010年：2,981,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22,110,000港元上升56.8%至本期間的34,677,000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5,633,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10,179,000港元，增幅為80.7%。貨源搜尋業務毛利增加2,796,000港元至8,207,000港元(2010年：5,411,000港元)，而貨源搜尋業務的毛利率為19.8%，較去年同期的19.9%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合約生產商所收取的買價增加引致的原材成本上漲所致；中國鐘錶業務的毛利增加1,750,000港元至1,972,000港元(2010年：222,000港元)，而中國鐘錶業務的毛利率為57.1%，較去年同期的37.6%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3月才開始從事中國鐘錶業務。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第一季度生產及出售利潤率較高的新款鐘錶。

開支

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42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鐘錶業務產生宣傳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所致。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7,530,000港元(2010年：5,5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7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貨源搜尋及中國鐘錶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虧損16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溢利368,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於2011年1月26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的資金已令本集團的根基更加穩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鋪路。我們明白全球經濟不明朗。

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經濟穩步增長審慎樂觀。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貨源搜尋及管理解決方案，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不斷提升合約生產商的質量及效率管理，以及交付優質可靠的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核心業務。我們擬有系統地改善我們的分銷網絡、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銷售網絡。我們將積極邁步向前，加快增長，及爭取潛在與現有業務及生產線產生協同效益的商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通知，董事及他們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由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上市起採納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自標準守則生效日期起至本期間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由201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上市起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此直至本期間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1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